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1  |
| 目 录 .....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 3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3  |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 13 |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 14 |
|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          | 15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           | 16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 18 |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   | 18 |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        | 18 |
|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            | 18 |
| 四、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意见 .....          | 22 |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 24 |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     | 25 |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 26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ainStore Technology Co., Ltd.   |
| 证券简称     | 尚睿科技   |
| 证券代码     | 874727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56825226X6   |
| 法定代表人    | 程天乐  |
| 注册资本     | 5,290.1208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 月 21 日  |
| 挂牌日期     | 2025 年 5 月 27 日  |
| 目前所属层级   | 创新层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 16 号 2 栋 911 室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
| 联系人      | 王文辉  |
| 邮政编码     | 523808   |
| 互联网网址    | <a href="https://www.sainstore.com.cn">https://www.sainstore.com.cn</a>  |
| 电话号码     | 0769-22223923  |
| 传真号码     | 0769-22223923  |
| 电子邮箱     | ir@sainstore.com   |
| 所属行业     | F5292 互联网零售  |
| 经营范围     |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器、机械设备、服饰、玩具、体育用品、文具、工艺品、家具、日用品、纸质包装材料、量具、化妆品、皮具、五金交电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平面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研发、设计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产品创新和全链路数字化能力为核心驱动力，聚焦功能性服饰、数码科技、家居生活和创客硬件四大品类，致力于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兼具时尚外观、实用功能和优良品质的商品。

公司在跨境电商领域深耕十余年，始终秉持“以服务优化产品、以产品提升品牌、以品牌带动增长”的企业愿景，依托大数据技术与研发设计优势，不断拓展产品品类，并通过持续的品牌价值重塑与数字化变革，推动品牌在全球市场的升级。



## 1、以高附加值为核心，构建“研发-供应链-渠道”一体化价值链闭环

在经营模式方面，公司聚焦于产品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及渠道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背靠中国完善的制造业集群，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通过由“自营仓+平台仓+第三方仓”构成的跨境仓储物流体系，公司以 B2C 模式为主，依托亚马逊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及自有品牌官网开展销售，业务覆盖北美、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 2、实施“自主品牌为主、制造商品牌为辅”的双轨品牌战略

在品牌战略方面，公司深度融合研发资源与供应链体系，采用“自主品牌为主、制造商品牌为辅”的双轨发展路径，构建了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品牌矩阵。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超过 20 个自主品牌，其中 ororo、TURBRO、Genmitsu、SainSmart 等 12 个品牌的年均销售收入均超过 1,000 万元。公司多个品牌产品常年位列亚马逊 Best Sellers 榜单前列，在北美、欧洲等市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此外，公司合作的制造商品牌，包括对讲机品牌 Baofeng（宝峰）、电竞外设品牌 Redragon（红龙）、空调品牌 TOSOT（大松，格力电器

旗下品牌)以及家电品牌 BUYDEEM(北鼎)等,亦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与市场知名度。

### 3、依托自主研发的数智化平台,构建跨境电商全链路高效运营体系

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构建了覆盖跨境电商全流程管理、库存数据分析、智能配送等多个业务系统,全面支持产品管理、采购备货、仓储物流及销售运营等环节。通过数字化技术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公司实现了快速响应与精细化服务的高效融合,以低成本、高效率的运作有力支撑业务持续发展。

### 4、以数字化运营为驱动,建设高转化率的全球独立站生态

在品牌官网运营方面,公司自2017年起与Shopify合作布局独立站业务,以数字化运营为驱动,基于该平台搭建自有品牌官网,以此实现产品展示、品牌塑造、在线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一体化功能。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官网收入占B2C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0%、21.57%、25.28%和25.48%,体现了公司在渠道布局上的前瞻性。官网作为品牌叙事的核心载体,通过视觉设计、品牌故事与内容营销传递品牌价值观,塑造良好品牌形象。品牌官网的建设助力公司逐步降低对第三方平台的依赖,实现与消费者的直接互动,为精准营销和产品迭代提供支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9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外观设计专利51项,另拥有5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跨境电商自主品牌企业,先后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及“广东省电子商务100强企业”等多项荣誉。2022年8月,公司通过黄埔海关AEO高级认证<sup>1</sup>,成为东莞地区率先获此认证的跨境电商企业;2024年12月,入选东莞市首批生产性服务业“领航企业”;2025年12月,入选广东省“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发展”实践案例。

---

<sup>1</sup> 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高级认证是中国海关授予企业的最高信用等级,代表企业在内部控制、贸易安全、合规经营等方面达到国际标准。获得该认证的企业不仅可在境内享受极低的查验率、优先通关等便利,还可在与中国互认的54个国家或地区享受快速清关等优惠待遇,是国际贸易的“绿色通行证”和企业信用的“金字招牌”。

###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 1、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各细分领域技术的最新发展及应用情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掌握并实现相关产品或信息系统的更新迭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产品研发和信息系统开发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能够有效地满足全球范围内的消费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色   | 技术来源 | 技术应用情况       | 所处阶段 |
|----|-----------------------|--|------|--------------|------|
| 1  | 加热模组、供电系统和服装织物的系统整合技术 | 公司凭借在功能性服饰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开发出创新的供电系统与衣物一体化缝合工艺。该技术能依据特定使用场景、衣物材料与版型结构，精准匹配最适合的加热模组并规划其布局，从而在实现高效升温与保温的同时，显著提升穿着的整体舒适度。   | 自主研发 | 主要应用于功能性服饰产品 | 批量生产 |
| 2  | 加热、保暖方案效果的量化测定技术      |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构建了成熟的环境实验室多点测温方案。该技术实现了在多种复杂环境下，对产品保暖效果的可量化、可观测与可追踪，为加热组件与保暖材料的选择、评估和改进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基于此数据反馈，公司能够优化加热模组布局，以更少的模组和更低的能耗实现预定保暖目标，从而达成能效与体验的最佳平衡。  | 自主研发 | 主要应用于功能性服饰产品 | 批量生产 |
| 3  | 加热系统的供电方案技术           | 该技术通过融合多点测温与实时温度变化数据，可动态调节不同位置加热模组的功率输出。这不仅实现了衣物各区域温度的均衡与稳定，显著提升穿着舒适度，更通过智能化的功率分配，有效降低了整体能耗，从而大幅延长了电池续航。   | 自主研发 | 主要应用于功能性服饰产品 | 批量生产 |
| 4  | 个人数控机床(CNC)的结构拼装设计技术  |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经验积累，掌握了根据机床的机体框架、使用场景不同完成导轨、滚轮等传动部件的设计工艺，完成了高精度运动控制和高刚性结构的系统整合。该技术可以提供稳定、精确的刀路移动轨迹控制，以实现更加精细的雕刻效果，同时创新性地采用模组化设计，可以实现数控机床简便地拆卸、组装，便于个人用户的使用以及运输。 | 自主研发 | 主要应用于创客硬件产品  | 批量生产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色  | 技术来源 | 技术应用情况         | 所处阶段  |
|----|-----------------------|---|------|----------------|-------|
| 5  | 基于云架构服务的跨境电商卖家全流程管理系统 | 作为公司内部自研 ERP 系统，该系统包括多平台订单备货计划、采购、物流、仓储等管理模块，通过对电子商务多项数据接口的技术研发，克服了跨境贸易中多平台、多网店、多品牌数据复杂分散的难点，实现了全流程中各环节集成整合管理，有效提升了全链条数据可视化，并提高了公司的采购及仓储物流管理效率。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全流程管理，不涉及生产 | 已成熟运用 |
| 6  | 跨境库存数据分析系统            | 该系统采用新的 ETL (Extract-Transform-Load) 技术，可以采集企业整个跨境贸易过程中的采购、库存、销售、配送过程中关键数据，并进行智能分析。该系统通过分模块、分品牌等多维度的展示采购、库存及转移、销售、售后的数据报表，有效地帮助公司发现供应链板块中出现的问题，为公司经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供应链管理，不涉及生产 | 已成熟运用 |
| 7  | 智能配送系统                | 该系统可以根据销售订单和相关的库存、物流、仓库流量等相关数据，采用不同的智能算法，获得最优配送仓库和方式，并发送至相关业务管理系统。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干预，避免了人工可能的错误选择，降本增效。该系统具有很好的可扩展性，能够较好的支持未来的新产品、新仓库等。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仓库管理，不涉及生产  | 已成熟运用 |
| 8  | 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 该系统包括客户分级管理、客户服务回复、客户信息查询、产品评价分析管理等模块。该系统可以对多销售平台站内客户消息进行获取、回复、管理、分析，对客户订单进行操作，显著提高了公司的客户管理效率，进而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 自主研发 | 应用于客服管理，不涉及生产  | 已成熟运用 |

## 2、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知识产权类型 | 对应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                           |
|----|-----------------------|--------|---------------------------------------|
| 1  | 加热模组、供电系统和服装织物的系统整合技术 | 发明专利   | 一种可穿戴服装加热仪组装系统 (ZL202311183928.3) (注)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保暖服装 (ZL201821089482.2)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新型高尔夫球服装 (ZL202321039622.6)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知识产权类型 | 对应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                                  |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新型多功能裤子<br>(ZL202321039440.9)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多功能披肩 (ZL202321039754.9)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加热片结构及加热袜子<br>(ZL202321040660.3)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双控按键(横向款)<br>(ZL202430657212.1)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双控按键(上端带电量显示款)<br>(ZL202430657210.2)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双控按键(左侧带电量显示款)<br>(ZL202430657209.X)         |
| 2  | 加热、保暖方案效果的量化测定技术      | 软件著作权  | 加热服装温控管理软件 V1.0<br>(2022SR0476748)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可机器洗衣的温度控制器设计结构<br>(ZL202420020767.X)      |
| 3  | 加热系统的供电方案技术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折叠式坐垫结构<br>(ZL202321040437.9)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控制按键的保护结构及电路系统<br>(ZL202321039648.0)       |
| 4  | 个人数控机床(CNC)的结构拼装设计技术  | 发明专利   | 一种雕刻机 (ZL202111182226.4)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使用滚轮结构和闭环电机的桌面雕刻机 (ZL202420458543.7)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三段式集尘器及雕刻机<br>(ZL202122443460.X)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适用于 CNC 雕刻机的 X 轴移动模组<br>(ZL202023032177.X)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适用于 CNC 雕刻机的 Y 轴移动模组<br>(ZL202023032213.2)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适用于 CNC 雕刻机头的固定座<br>(ZL201922405780.9)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一种 CNC 雕刻机 (ZL201922405899.6)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吸尘罩 (ZL202330662669.7)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桌面雕刻机保护罩 (ZL202330662668.2)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闭环电机桌面雕刻机<br>(ZL202430095401.4)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导轨式桌面雕刻机 (ZL202130741808.6)                  |
| 5  | 基于云架构服务的跨境电商卖家全流程管理系统 | 软件著作权  | 尚睿采购管理软件[简称: Saincn]V1.0<br>(2015SR197968)   |
|    |                       | 软件著作权  | 尚睿仓库管理软件[简称: Saincn]V1.0<br>(2015SR197971)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知识产权类型 | 对应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  |
|----|------------|--------|--|
|    |            | 软件著作权  | 尚睿销售管理软件[简称：Saincn]V1.0<br>(2015SR197998)              |
|    |            | 软件著作权  | 尚睿进销存管理软件[简称：SainCD]V1.0<br>(2015SR216772)             |
|    |            | 软件著作权  | 尚睿电子商务管理软件[简称：<br>Sainsmart]V1.0 (2015SR216791)        |
|    |            | 软件著作权  | 尚睿电子商务库存数据管理软件 V1.0<br>(2018SR153264)                  |
|    |            | 软件著作权  | 尚睿电子商务产品管理软件[简称：<br>NPLM]V1.0 (2018SR915705)           |
|    |            | 软件著作权  | 尚睿电子商务备货管理软件 V1.0<br>(2020SR1137034)                   |
| 6  | 跨境库存数据分析系统 | 软件著作权  | 尚睿跨境库存数据分析系统[简称：<br>Inventory Vue]V1.0 (2021SR1997772) |
|    |            | 软件著作权  | 尚睿跨境库存数据分析系统[简称：<br>Inventory Vue]V2.0 (2024SR0095360) |
| 7  | 智能配送系统     | 软件著作权  | 尚睿订单智能匹配管理软件 V1.0<br>(2018SR955874)                    |
| 8  | 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 软件著作权  | 尚睿客户服务管理软件[简称：<br>Sainstore]V1.0 (2017SR004921)        |

注：该发明专利的授权公告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 3、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系统核心技术已应用于从产品管理、采购备货、仓储物流到销售运营、营销决策及客户服务的全业务链条。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 | 17,083.40    | 63,627.13  | 60,243.33  | 53,235.14  |
| 营业收入      | 60,810.14    | 153,235.36 | 141,564.37 | 119,961.38 |
| 占比        | 28.09%       | 41.52%     | 42.56%     | 44.38%     |

###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研发投入 | 1,601.07     | 2,686.52 | 2,273.30 | 1,898.16 |

| 项目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0,810.14 | 153,235.36 | 141,564.37 | 119,961.38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63%     | 1.75%      | 1.61%      | 1.58%      |

#### (四)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br>/2025年1月-6月 | 2024年12月31日<br>/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br>/2023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br>/2022年度 |
|----------------------------|---------------------------|------------------------|------------------------|------------------------|
| 资产总计(元)                    | 871,713,359.97            | 976,495,529.68         | 889,862,387.63         | 698,213,296.51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 603,368,889.49            | 583,064,853.04         | 490,983,370.11         | 411,667,991.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 594,222,049.30            | 569,607,779.13         | 477,201,514.21         | 393,057,080.0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br>(%)          | 20.66                     | 28.34                  | 36.27                  | 28.14                  |
| 营业收入(元)                    | 608,101,377.31            | 1,532,353,583.43       | 1,415,643,673.81       | 1,199,613,786.26       |
| 毛利率(%)                     | 45.69                     | 43.32                  | 41.94                  | 39.98                  |
| 净利润(元)                     | 38,544,417.46             | 106,077,403.69         | 101,141,767.28         | 77,695,057.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42,854,651.18             | 105,912,185.68         | 98,758,985.48          | 77,036,219.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43,024,727.22             | 106,921,218.40         | 102,198,171.20         | 77,982,765.8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          | 7.24                      | 20.23                  | 23.05                  | 21.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27                      | 20.43                  | 23.85                  | 22.1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1                      | 2.00                   | 1.87                   | 1.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1                      | 2.00                   | 1.87                   | 1.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2,892,120.77            | 97,428,197.28          | 58,637,155.34          | 158,151,472.01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63                      | 1.75                   | 1.61                   | 1.58                   |

####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第三方电商平台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及自有品牌官网销售产品。其中，亚马逊平台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B2C模式下通过亚马逊

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8%、73.63%、69.89%和 66.23%，虽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但集中度仍较高。

若未来亚马逊的平台政策或费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亚马逊平台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拓展其他销售渠道，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因市场竞争、亚马逊自身经营或其所在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导致亚马逊市场份额下滑，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亦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这主要源于：一方面，公司核心产品功能性服饰主要用于御寒，冬季为传统销售旺季；另一方面，亚马逊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大型促销活动，如“Prime Day”“秋季大促”“黑色星期五”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受此影响，上半年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淡季，而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鉴于公司收入存在的季节性会导致公司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在各季度之间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 3、国际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境外，其中北美和欧洲为主要销售区域。美国是公司最主要的市场，各期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8%、85.09%、82.60% 和 80.41%。近年来，美国贸易政策呈现单边主义与保护主义倾向，增加了全球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

尽管目前美国推行的国际贸易政策尚未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美国持续升级相关贸易政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对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及公司成本控制方面带来不利因素，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4、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54.58 万元、26,160.52 万元、31,661.61 万元和 38,139.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2%、29.40%、32.42% 和 43.75%，整体规模及占比均较高。为满足销售备货需求，公司需维持较高的库存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资金占用压力。若未来公司未能有效管

理库存总量，或因市场竞争加剧、消费需求转变等因素导致产品滞销，则可能引发存货跌价，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存放于海外亚马逊 FBA 仓、自营仓及第三方仓，若仓储或运输环节因管理疏漏而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等异常情况，亦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5、海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海运方式将商品运输至北美、欧洲等销售目的地，相关海运费计入头程物流成本，海运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海运价格高企，对公司 2022 年利润造成一定压力。自 2022 年下半年起，海运价格逐步回落，但在报告期内仍有所波动。鉴于国际海运价格受供需关系、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若再度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境外，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334.15 万元、308.08 万元、1,104.14 万元和 350.6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7%、2.54%、8.63% 和 7.48%。美元、欧元等主要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存在持续波动的风险。若未来汇率发生剧烈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措施，则可能产生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中国香港、美国、德国等地均设立了子公司，主要由这些境外子公司负责部分产品采购职能以及境外销售业务。由于终端消费者遍布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需遵守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监管要求，涉及税收、知识产权、隐私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等诸多领域。

随着公司业务全球化和本地化运营的不断深入，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日益复杂。若境外子公司或消费者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趋严，而公司未能及时了解并适应相关监管要求的变化，或缺乏相应的管理能力与经验，可能导致合规失误、运营效率下降甚至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

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231,988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6,016,786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 定价方式           |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 发行后总股本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  |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  |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  |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  |
| 预测净利润（元）       | 不适用  |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  |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  |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  |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  |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  |

|               |  |
|---------------|--|
|               | 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
| 战略配售情况        |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  |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
|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广发证券指定林建霖、肖东东作为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尚睿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其执业情况如下：

林建霖：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尚睿科技（874727）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致欧科技（301376）IPO 项目、良品铺子（603719）IPO 项目、林氏家居 IPO 项目、康盛生物 IPO 项目等，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肖东东：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致欧科技（301376）IPO 项目、百亚股份（003006）IPO 项目、好太太（603848）IPO 项目、起步股份（603557）IPO 项目、海南瑞泽（002596）并购重组项目等，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二)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协办人情况

广发证券指定刘天宇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其执业情况如下：

刘天宇：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

业资格。曾参与尚睿科技（874727）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林氏家居 IPO 项目、水晶岛 IPO 项目、文明股份（874243）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尽职调查和改制辅导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李旭桐、陈健忠、程尹淇、夏朋志、王楚媚。

##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因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形成的业务关系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2、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3、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 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

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公司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等，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董事会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具有健全合理、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良好运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961.38 万元、141,564.37 万元、153,235.36 万元和 60,810.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03.62 万元、9,875.90 万元、10,591.22 万元和 4,285.4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检索裁判文书网、信用（广东）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内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取得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 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之“(二) 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

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56,960.7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523.2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601.68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290.12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六）项的规定。

7、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9,875.90 万元、10,591.2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3.05%、20.23%，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上市标准。

因此，发行人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 四、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仓储物流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产品设计、技术创新等情况；

2、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及部分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

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3、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研究报告、行业网站、国家政策文件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应用场景、行业地位、技术壁垒；

4、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

5、查看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

6、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以及研发项目资料、荣誉奖项、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

7、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 （二）核查依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北交所定位，发行人创新和发展能力具体表现在：

1、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研发、设计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 ororo、TURBRO、Genmitsu、SainSmart、Airthereal 等自主品牌，主要产品涵盖功能性服饰、数码科技、家居生活和创客硬件四大品类。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行业代码：F5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 批发与零售业”之“52 零售业”之“F5292 互联网零售”。公司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行业相关要求”的规定。

2、公司始终将提升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置于战略核心位置，通过持续增加研发资源投入，历经十余年的技术积淀与项目实践，已构建了成熟的产品开发体

系，并在产品自主研发领域构筑了核心竞争优势，主要集中表现在对产品功能、适用场景及技术整合等多个方面的不断推陈出新，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品类多样、性能卓越并能满足多元化需求的产品。依托精准的市场定位与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助力消费者享受更优质、更具科技内涵的生活方式。

3、公司将数字化能力建设视为驱动业务高效增长的核心，依托自主打造的跨境电商全链路智能运营体系，构建了覆盖产品管理、仓储物流、销售推广及客户服务等关键环节的一体化信息系统。通过一系列具备创新特性的自研系统，公司实现了对市场需求的敏捷响应和高精度服务模式的深度融合。为全面提升跨境出口电商零售的整体运营效能，公司着力夯实数字化基础设施，运用先进数智技术，旨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能，最大化其倍增效应，为业务拓展注入强劲动力。

4、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以及业务系统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898.16 万元、2,273.30 万元、2,686.52 万元和 1,60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1.61%、1.75% 和 2.6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等。公司组建了一支高素质、多层次、配置合理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104 人，可以为公司的项目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9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51 项，另拥有 5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跨境电商自主品牌企业，先后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高成长中小型企业”“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及“广东省电子商务 100 强企业”等多项荣誉。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交所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事项  | 安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督促。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
| (四) 其他安排  | 无。   |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林建霖、肖东东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邮编：510627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66338888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尚睿科技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天宇  
刘天宇

保荐代表人:

林建霖  
林建霖

肖东东  
肖东东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金泉  
胡金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林传辉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